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杨凌农文旅融合田间展项目合同书

签订地点：杨陵　　合同编号：　　号

委托单位：杨陵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杨陵区杨陵街道康乐路 24 号

联系电话：029-87012326

联 系 人：丁设计

承接单位：西安心六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南林溪美墅世园大观 1 号楼 12F21-22

联系电话：190 7161 1512

联 系 人：罗欣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 1292 8110 8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杨凌农文旅融合田间展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委托内容：**杨凌农文旅融合田间展项目采购。**

完成地点：**杨陵区崔西沟马家底、王上村、田西村。**

2. 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详见附表。**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确保合格。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如下：

方案设计：合理布点、统计成品数量、优化工艺材质并完成到项目图出图，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经确认的方案将作为后续制作、安装及验收的唯一依据。

样品制作：对部分产品提前制作样品，考量其安全性、美观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并经甲方书面签样确认上述要求，确认后的样品将作为大批量成品加工的比对基准。

成品加工：成品须与经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样品在材质、工艺、外观上保持一致；内置光源的成品应完成至接电即亮。

现场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成品完成安装进行调试后即可正常使用，安装应稳固、安全，符合现场使用要求。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样品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最终验收依据。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对于设计标准与制作安装、工期延误的责任归属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提供设计样稿，项目须依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的项目方案进行项目。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甲方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同时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3938877.80 元）

以上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费、设备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

2. 付款期限及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

捌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肆分（￥1181663.34元）；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安装并调试完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1969438.9元）；**

（3）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组织完成项目终验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零玖元贰角叁分**（￥669609.23元）；

（4）尾款：质保期满一年，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后，本项目未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118166.33元）**。

（5）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西安心六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 1292 8110 801

若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版规范和标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从终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后，乙方维护保养只向甲方收取成本费用。

六、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

（1）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现场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甲方在数量和方案需要调整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发生调整，双方另行确认发生量，以及之前的已加工半成品的处理；

（2）制作过程中，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对制作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审查和验收。协调项目现场工作，检查和督促乙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等，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配合乙方的进行产品验收、项目移交、项目维护；

（4）甲方为乙方提供满足项目的条件及作业场地，如水电接驳点等；

（5）及时完成对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样品的确认工作；

（6）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对项目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如乙方项目质量、安全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至符合标准为止；

（8）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2. 乙方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按照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和工艺进行生产和效果处理，保证完整性、艺术性和牢固性；

（2）按照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及

时与甲方沟通项目各项深化设计图，按时制作完成各项工作，并严格按合同技术、质量要求制作安装；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并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审查验收；

（5）货物运输过程中及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安全及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加工完成运送至现场后，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6）临时项目用水电，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负责下一步接入及水电费用；

（7）负责对现场安装人员做好技术及安全交底，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等工作；如在供货、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项目完成时，负责对安装现场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七、 项目检验与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项目终验工作。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终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调试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提

供本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由甲方按照相关程序组织本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4）本项目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八、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壹**年期项目质保维护（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下免费可提供的售后维护：

（1）对因质量或安装技术造成基础塌陷、材质变形、烤漆掉色等进行监控和及时修复；

（2）严重问题的成品进行重新制作更换：不合格产品标准：与图纸不符且未得到甲方认可的变更、材料工艺与合同标注不符、成品表面凹凸起伏明显、漆面粗糙、安装不牢固或存在隐患。

（3）乙方免责前提：成品颜色、工艺、材料与合约或小样一致，甲方要求变更颜色、工艺、材料等指标造成的返厂、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服务，乙方将为甲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等造成影响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相关项目方案。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在项目中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项目经理将直接负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于成品出现的故障，有严格的响应时间规定：

一级故障，10 分钟响应，5 小时内解决；

二级故障，10 分钟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三级故障，10 分钟响应，1 小时负责人抵达现场，一周内解决；

四级故障，10 分钟响应，30 分钟负责人抵达现场，一月内解决。

5. 其中故障登记分类如下：

一级，因生产质量出现的变形、烤漆脱落等或其他问题；

二级，因安装技术或安装工艺导致的成品倾斜或其他隐患；

三级，成品出现地基塌陷或重要部件损毁；

四级，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导致项目无法运行或存在即时危险。

6. 人员培训及其他

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共计 2—3 名，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

九、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2.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受损害的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赔款。

3. 乙方在按合同期限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等任务，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4. 乙方制作的装置必须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乙方更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5. 附则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受损害的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赔款。如确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附件的形式确立，附件一式叁份，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

十、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职务、授权范围、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息。

2.《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合同附件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029-87016566

经办人：

签 订 日 期：2025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西安心六和企业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190 7161 4512

经办人：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